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11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鹏鼎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011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鹏鼎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3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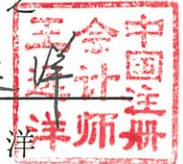
王 韧
310000070422



王 韧 之

注册会计师

王 远 洋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审计部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审计部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审计部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另，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

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审计部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鹏鼎国际有限公司、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Avar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及鹏鼎控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9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45%；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管理、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财务报告)、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审计部依据《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第十七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六条等 2 项法条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参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 重要性』指南，对重要性水平的参考数值，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经参酌同业并作比对，建议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内控缺陷导致的已发生或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被注册会计师发现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 0.5% ≤ 内控缺陷导致的已发生或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① 控制环境无效; ②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③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④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内控缺陷导致的已发生或年度预计(可能)发生的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大于营业收入的 1% (含), 或受到国家级政府部门处罚致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①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⑤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重要缺陷	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达营业收入的 0.5% (含) ~ 1%, 或受到省级政府部门处罚致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① 公司因管理失误致发生重要财产损失, 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②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 但从性质上看, 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之情况;
一般缺陷	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营业收入的 0.5%, 或受到市级政府部门处罚致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